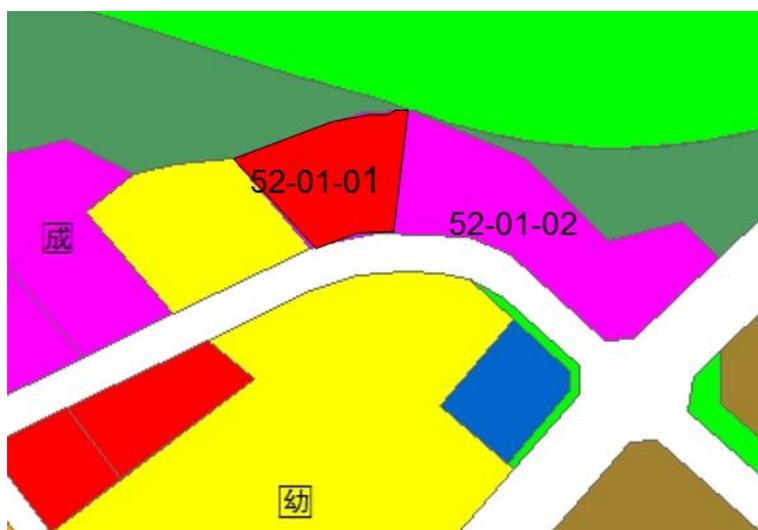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沙头角地区]法定图则 52-01 地块西侧部分用地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6 年第 1 会议审批通过[沙头角地区]法定图则 52-01 地块西侧部分用地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52-01-1	M1	商业用地	4014.01	3.5	---	---
52-01-2	GIC	政府社团用地	7921.99	3.5	---	-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